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訂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1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	1
第四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 <u>管理及推廣</u>	2
第五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2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2
第七條	校外計畫研發成果推廣	3
第八條	研發成果調查與處理	3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3
第十條	附則	4
第十一條	<u>施行與修正</u>	4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特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前項所稱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未運用本校資源或上班時間所產生的研發成果。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

-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研發成果收入之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中心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
-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並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並召開「技術作價會議」，審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或移轉對象洽約持股及入帳之依據，並於簽約前完成合約審定。
- 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得進行必要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處置。

五、辦理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政府法規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六、如未能依前項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且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

(一)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技術整體發展。

第四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

一、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完成應填具「長庚大學非職務性研發成果通知書（表號：292000101）」，並以書面通知本校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說明其創作內容及過程。技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函請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是否使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教職員工生若未依前述規定通知者，其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二、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

三、技轉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五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三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依約分配予共有機構及應繳納之政府稅額後所剩餘之利益。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作約定，則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收入淨額，按發明人 70%、本校 30% 的比例分配。

二、本校分得之淨額，應提撥一定比率予技轉智財推廣有功相關人員，分配方式依「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擇一採行，或指定比例同時採行：

(一)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非任職本校之發明人僅得將分配之權益收入納入個人收入。

四、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不得用於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可支用項目如下：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以及因投保勞健保險及意外險所產生之必要支出。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所需之必要支出。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圖書、軟體、資料庫、委託加工製作、量測分析及維護與運送研究相關物品財產之費用。

(四)投稿專業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及編修費，及參與專業學會、研討會、訓練所需之年費、報名費、學費及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五)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所需之必要支出。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得支用之費用。

六、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管理。

第七條 校外計畫研發成果推廣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中心提出研發成果推廣申請。技轉中心亦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

第八條 研發成果調查與處理

基於對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轉中心得對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進行了解，並提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辦理推廣及相關處理。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事件，應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任專業人士或報請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判決。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